

承保機構：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中銀人壽
BOC LIFE



1 + 1 = ∞

守躍保險計劃

兩年供款 啟發無限想像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提供的**守護保險計劃**(「本計劃」)是一個結合財富管理元素的人壽保險計劃，您可享為期8年的人壽保障而保費繳費年期僅為2年^{1,6}。保單更提供以定期入息形式³每年領取身故賠償⁴的選擇，讓您倍感安心。

2年供款，3年回本，8年保障¹

本計劃只需供款2年即可享有8年保障¹，並且保證回本期為3年¹。

潛在回報

本計劃除提供保證現金價值，亦派發週年紅利²(如有)。您可選擇隨時提取週年紅利²(如有)，或將其保留在中銀人壽積存生息²。此外，終期紅利²(如有)更會於第2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當受保人身故或保單退保時；或保單期滿時派發。

受益人定期入息選擇³

保單權益人可選擇受益人定期入息選擇³，給予摯愛更貼心的保障。在受保人在生時，保單權益人可以書面要求於受保人在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身故時，將保單下應付之身故賠償保留在中銀人壽以中銀人壽不時宣佈的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並以定期入息形式³每年支付予受益人，惟保單權益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必須只有一名及付款年期為2至20年。

人壽保障⁴

本計劃提供為期8年的人壽保障。於保單生效期間，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本計劃將支付身故賠償⁴。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⁵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適用於投保年齡為18至60歲的受保人。受保人如在首個保單年度內遇上意外並在意外後的180日內因該意外身故，本計劃將賠付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時已繳總保費的10%作為額外意外身故賠償⁵，惟以港元100,000/美元12,500/人民幣100,000為上限⁵。

毋須體檢

本計劃毋須體檢，申請手續方便省時。

基本投保條件

投保年齡	0歲（出生後15天起）至75歲
保費繳費年期 ^{1,6}	2年
保障期	8年
保單貨幣	港元／美元／人民幣
最低保費	港元50,000／美元6,250／ 人民幣50,000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

立即行動！

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機構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投資策略、紅利釐定方針及分紅實現率：

中銀人壽投資於全球不同類別的資產，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本計劃下保單的資產主要包括以下資產：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	70% - 90%
增長型資產	10% - 3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等。

- 中銀人壽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況下，中銀人壽所投資的主要市場為北美、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已發展國家。

增長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私募股權、互惠基金、物業投資等。中銀人壽投資於多元增長型資產，旨在爭取高於固定收益投資的長線回報。

以實現長遠投資目標為目的，中銀人壽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保留權利在市場前景及狀況顯著變化時調整前述資產分佈，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安排等其他財務安排。中銀人壽以投資於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為目標。如資產用以計值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中銀人壽有機會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的影響。

有關最新的投資策略，請參閱中銀人壽網頁 www.boclifec.com.hk。

紅利之釐定方針：

分紅保險計劃讓保單持有人有機會藉收取紅利的形式，分享中銀人壽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部分利潤，以獲得長遠回報的潛在機會。為達至以上目的，中銀人壽會投資於多種經中銀人壽審慎挑選的資產組合，以平衡風險。資產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資及股權類投資為主。

紅利的實際派發金額乃根據中銀人壽政策內所指定的盈餘分配方法所決定，而相關政策則建基於中銀人壽過往的經驗及對未來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長期展望來制訂。紅利金額主要取決於中銀人壽在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整體表現，考慮因素包括投資回報、理賠率、續保率及營運開支。紅利的實際金額由中銀人壽的委任精算師根據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議，並得中銀人壽董事會審批後為準。

獲派發的週年紅利可積存於中銀人壽生息。有關息率（紅利積存利率）是按市場狀況及中銀人壽預期投資回報釐定。

基於以上因素的影響，紅利及紅利積存利率並非保證及可能會較銷售時所提供之保單利益說明內所演示的較高或較低。

若閣下希望知道中銀人壽之紅利釐定方針及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作參考用途，可瀏覽以下網址 www.boclifec.com.hk/ps。請留意過往紅利表現並非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人民幣及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及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或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

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其他主要風險：

- 如果受保人的身故是由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間接歸咎於以下事故，中銀人壽沒有責任賠付額外意外身故賠償保障：
 - (i) 襲擊、謀殺、暴動、民眾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即使有任何抵觸的情況，各方一致理解並同意，只要受保人沒有觸犯或企圖觸犯本條款所述之行為，本條款將不適用；
 - (ii) 已宣佈或未有宣佈之戰爭或任何戰爭行為、侵略或任何類似戰爭的活動；
 - (iii) 自殺或自致之傷害（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
 - (iv)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戰鬥；
 - (v) 進行或參與(a)任何賽車或賽馬；(b)專業運動；(c)涉及使用呼吸儀器之潛水活動；或(d)除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商業航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
 - (vi) 由於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藥物影響的情況下產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 (vii) 不論自願地或不自願地服用或吸入毒藥、氣體或濃煙；
 -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傷痕或傷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喪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變異或變種之症；或
 - (ix) 分娩、懷孕、流產或人工流產。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當保單行使受益人定期入息選擇，已給付最後一期的定期入息後）；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於保費寬限期後保單失效；或
 - (iv) 不能作廢價值少於零（如適用）；或
 - (v) 中銀人壽已支付或將會支付的賠償總額已經達至保單所有保障之賠償上限（如適用）。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備註：

1. 此保單的保費必須以年繳方式繳付。如保單權益人未能在保費繳付年期內的保費寬限期完結前繳付應繳保費，保單將會被終止，有關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保單被終止或客戶提早退保，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保單價值可能低於

已繳總保費。保證回本期是指在該保單年度完結時，保證現金價值首次等於或大於已繳交保費之保單年度。此外，回本年假期設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前所有應繳保費已全數如期繳付。保證現金價值於保單期滿或保單退保時方可提取。若保單權益人選擇保單退保，保單權益人可得的退保金額可能較保單期滿時可得的期滿金額為低。

2. 本計劃為分紅保單，惟週年紅利（如有）及積存利率、以及終期紅利（如有）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能較估計為高或低，中銀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如保單權益人選擇提取週年紅利（如有）及其積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週年紅利（如有）及利息（如有）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及身故賠償總額的一部分，而現金價值總額、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總額將相應減少。週年紅利（如有）將於第2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派發。終期紅利（如有）會於第2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於受保人身故或保單權益人退保；或保單期滿時派發。有關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3. 受益人定期入息選擇只可按中銀人壽所訂定之條件及於受保人身故前獲得中銀人壽之書面批准方可行使。身故賠償扣除已支付的定期入息後，將以中銀人壽不時宣佈之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於任何時候，受益人沒有權利更改此受益人定期入息選擇的安排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獲中銀人壽批准的支付方法。為免存疑，中銀人壽絕對不會同時支付身故賠償及受益人定期入息選擇的賠償。倘保單權益人並未選擇或行使受益人定期入息選擇，中銀人壽將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4. 本計劃的身故賠償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日的已繳總保費或保證現金價值的101%（上限為已繳總保費或保證現金價值的100%加上港元80,000/美元10,000/人民幣80,000）（以較高者為準）；加上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加上當時的積存週年紅利（如有）及其利息（如有）；加上終期紅利（如有）；減去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已繳總保費」指就基本計劃的已繳總保費。任何預繳保費戶口餘額並不包括在內。於計算身故賠償時，保費折扣（如有）將不會計算在內。倘若受保人受保超過一份由中銀人壽繕發的本計劃之保單，有關身故賠償的最高金額的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欠款指保單權益人所借取的保單貸款金額及其利息（如有）。於保單生效期內，保單權益人可以保單貸款方式借取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但須受保單的條款限制。保單終止時，如保單權益人未完全清還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如有），該款項將會於屆時從現金價值總額中扣除。當保單權益人未能償還貸款及利息引致保單的保單負債總金額相等於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失效。人壽保障將會被終止及保單將沒有任何退保價值，而保單權益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5. 本計劃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只適用於受保人在首個保單年度內發生意外，而該意外須為其身故的直接、單獨及唯一原因及須導致其在意外後180日內及有關保單保障終止前身故。如受保人受保於超過一份由中銀人壽繕發的本計劃的保單，所有這些保單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總額為所有這些保單於受保人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以港元100,000/美元12,500/人民幣100,000為上限，中銀人壽將只會就所有這些保單支付上述最高賠償總額一次。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6. 保單權益人可透過整筆款項預先全數支付保單的首期及續期保費。在扣除首期保費後，預繳保費戶口的餘額（如有）將以保證年利率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如受保人身故，預繳保費的餘額（如有）將連同身故賠償及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給付保單受益人。如保單權益人提取預繳保費戶口餘額或退保，從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退回的金額需扣除預繳保費退回費用。現行之預繳保費退回費用相等於退回金額的3.50%或人民幣350（適用於人民幣保單）或港元350（適用於港元保單）或美元45（適用於美元保單）（以較高者為準），而有關預繳保費退回費用的計算可不時被調整。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權益及退還保費及徵費：

保單權益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中銀人壽取消保單/投保申請書並獲退還扣除因匯率浮動而造成的任何差額(如適用)後的所有已繳保費及中銀人壽代保險業監管局按相關規定(已)收取的徵費。保單權益人明白為行使這項權利，該取消保單/投保申請書的通知必須由保單權益人簽署，並由中銀人壽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3樓之總辦事處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到。保單權益人明白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保單權益人明白中銀人壽會於冷靜期通知書及電話短訊(如適用)內註明冷靜期的最後一日，若於冷靜期通知書及電話短訊(如適用)內註明之冷靜期的最後一日並非工作日，則冷靜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日的一天在內。保單權益人明白冷靜期通知書是由中銀人壽在交付保單時致予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書，以就冷靜期一事通知保單權益人。此外，保單權益人明白若保單權益人曾經就本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保費及徵費。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若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